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6〕216号

关于下达省财政 2016 年防灾减灾应急专项资金 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因台风、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受灾地区群众安置工作，现一次性拨付 2016 年省财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预算资金 3,000 万元，你市、县（市）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收入请列入 2016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30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科目，支出列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科目。

请各地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核拨到位，并按规定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足额落实地方财政应承担的资金，妥善解决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请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6 年省财政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用于自然灾害
生活救助资金明细表



附件

2016 年省财政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用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合 计	3000	
汕头市	186	
河源市	162	
紫金县	74	
龙川县	187	
连平县	50	
梅州市	95	
丰顺县	49	
五华县	59	含 3 人因灾死亡抚慰金
兴宁县	82	
惠州市	127	
汕尾市	170	
海丰县	222	
陆丰市	111	
陆河县	72	
湛江市	144	
徐闻县	120	
廉江市	190	
雷州市	167	
广宁县	141	
怀集县	72	
封开县	41	
潮州市	113	
饶平县	52	
揭阳市	116	
揭西县	42	
惠来县	61	
普宁市	9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有关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印发
